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請假）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楊股長淑華代）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1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094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

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行聽證。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績效評比中獲得特優，為最高等第，其他獲得特優之選舉委員會為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含本會在內計 7 個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部分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代表領獎。另針對本會辦理選舉業務之專任、常兼及臨兼人員，已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至於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如未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本會將另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頒獎狀，預計於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頒發。針對這部分在此要向各位本會委員、召集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各組室主管及專任、常兼、臨兼選務同仁所付出之辛勞表示感謝。

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舉辦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中指示，本次選舉雖已辦理完成，惟仍有 2 大重要工作需進行，分別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辦理，預計採移轉投票方式，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於投票日當日，前往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進行投票。另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須透過申請方式進行，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投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60 日止，應向戶籍地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再由該選舉委員會及戶政機關進行查

核，並由投票地之戶政機關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本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確定之實施內容及實施範圍仍有待立法院商議。

(二)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一事，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故依規定 114 年 8 月 23 日是全國性公民投票日；另依同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已規劃完成，該會預計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該辦法定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起實施。另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後，隨著連署查對之效率提高，預期公投案件數量亦會增加，因現行公民投票法未限制公投案件數（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即有 10 件公投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本會趙委員永茂研究，每次辦理 6 件公投案應較為合理，故未來是否有修法規範公投案件數之必要，仍待研商。

三、另有關於前次新北市選務檢討會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所提投票日將宣傳車輛停放投開票所附近之停車格一事，因該車係於投票日前停放且並未移動，故尚無構成違法，惟此舉已形成另類競助選活動。本案已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選務工作檢討會中提出，並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064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俾利該會後續進行通案解釋以利規範。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 月 24 日止，於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美杏、黃吳麗香等 2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2 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上開 2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計碩士 1 人，有依規定檢附學歷證明文件，餘 1 人為國中，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

委員先行核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議追認，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三、附件四）。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里長補選，至 1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 月 24 日止，計受理 2 人候選人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23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五，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3 月 9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

人名單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雙溪區外柑里里長楊文定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徒刑 5 月、緩刑 2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確定，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函知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經雙溪區公所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解除其職務並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30122863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中和區泰安里里長葉玉伴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因病辭世，經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30147069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三、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雙溪區外柑里補選公告：113 年 1 月 29 日。
  - (二) 發布中和區泰安里補選公告：113 年 1 月 30 日。
  - (三)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3 年 2 月 1 日。
  - (四)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
  -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 年 3 月 18 日。
  - (六) 投票日：113 年 3 月 30 日。
- 四、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9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計算，雙溪區外柑里 401 人，為新臺幣 206,000 元；中和區泰

安里 3,377 人，為新臺幣 248,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五、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六、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雙溪區外柑里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079 號公告，中和區泰安里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086 號公告。

七、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楊文定里長因涉及幽靈人口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雙溪區公所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解除其職務；另新北市中和區泰安里葉玉伴里長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因病辭世，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及 1 月 30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定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投票，相關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三重區立德里里長陳金城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2 年，並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判決確定，由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解除其職務並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3028067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補選公告：113 年 2 月 27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3 年 2 月 29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 年 4 月 9 日。
  - (五) 投票日：113 年 4 月 20 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10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計算 3,375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48,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131 號公告。
-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陳金城里長因涉及賄選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三重區公所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解除其職務，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定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行投票，相關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行政裁罰案件，經統計約有 34 案，刻正由本會同仁進行彙整及調查相關事證，本會定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討論結果將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開會時間確定後將儘速與各委員聯繫，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黃召集人陽壽報告：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我等選監工作人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依法執行選舉及監察職務，已然共同順利完成此一全國性之重要選舉。以下提出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兩項選罷法規定之如何解釋適用問題，加以研討，俾供日後解釋適用或修法之參考：

一、(一)有關民調資料之發布、引述等規範及違法案件之處罰，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均已同步修正，其要旨為：

「1、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即閉鎖期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

①負責調查單位②主持人③辦理時間④抽樣方式⑤母體數⑥樣本數⑦誤差值⑧經費來源(第 1 項)。2、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

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2 項)。3、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即閉鎖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第 3 項)。4、又，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總統第 96 條第 6、7、8 項；公職第 110 條第 6、7、8 項)：①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者，併處罰候選人。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②前款以外之人：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關於修法前之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原均規定：「I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II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均無上揭各該選罷法修正條文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不得發表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其中加黑文字部分之規定。是各該修正前條文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為何乙節，中選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先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嗣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則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

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三)按違反選罷法上義務之處罰，要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參照)。上揭中選會就修正前選罷法條文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所為兩項函釋，若將之認為係修正後選罷法之實務先行見解予以斟酌解釋其規範意涵，本人嘗試作出以下之解讀：

- 1.政黨及任何人於閉鎖期前可發布完全載明第 1 項所定 8 個應載事項的標準型民意調查資料。
- 2.第 2 項本文固以：「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為原則，惟以第 2 項但書所謂：「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為例外。此一但書規定之意涵，究竟係指政黨及任何人不得發布、報導...第 2 項本文所定選舉資料之例外情形，或者祇是參選之政黨、候選人不得發布、報導...同項本文所定選舉資料之例外情形，而不及其他任何人，非無疑義。惟從上揭第 2 項修正後條文規定之趣旨，依「例外從嚴」之原則予以解釋，應認該項但書規定係指政黨及任何人不得發布、報導該項本文所定選舉資料之例外。準此，參諸上揭中選會 107 年函釋意旨，針對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言，其未引據任何他人所為民意調查資料，而係自行推估得票率，或對於選情之判斷，所為諸如具有「數據及百分比」或「排名次序」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即不得謂該自行推估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等選舉資料，係屬民意調查資料，而為其於閉鎖期前，均所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者。就此，有鑒於涉及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之行為，類多委任授意其助選人、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理者。職是，允宜擴充解釋自行推估之參選政黨、候選人及受其委任授意處理有關推估事務之助選人、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所為，均為但書所定自行推估行為之範疇，均不應處罰，庶符實際。

惟於其他第三人於該封鎖期前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按：包括但書所定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在內)之選舉資料。違之者即應受處罰，方為妥洽。此外，其他之違反第 2 項本文所定行為者，則仍應連同下述違反第 3 項所定行為，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6、7、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7、8 項處罰。

- 3.第 3 項所定政黨及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之閉鎖期間發表、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基於冷卻選舉人思慮必要之立法目的考量，則無論採文義解釋或論理解釋方法均應解為泛指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文所定之民調資料。申言之即連同第 2 項但書規定之資料，亦包含在內。違之者均應依上揭第 3 項規定裁罰。
- 4.上述解讀是否得當，已建請中選會作出修法後之行政函釋，俾供遵循。

二、(一)有關選罷法對《深偽影音》之規範及違法案件之處罰，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之 3、第 96 條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3、第 110 條第 5 項，均已同步增訂，其要旨為：「1、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第 1 項)。2、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第 2 項)。3、擬參選人、候選人對於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依第 4 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第 3 項)。4、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第 4 項)。5、未依規定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總統第 96 條第 5 項；公職第 110 條第 5 項)。

6、又，「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按：即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總統第 90 條第 2、3 項；公職第 104 條第 2、3 項)」。

(二)可知，上揭修正後選罷法對於以深度偽造影音之方法，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營利而為之罪行，其刑事責任方面雖已有從重處罰之規範。然而依據上(一)1 至 5 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則卻須以非於投票日所為，且經擬參選人、候選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而認定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始得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各平台提供者處理所刊播之影音，平台提供者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為未依規定為停止刊播該深偽影音等方式處理，始構成裁罰之要件。且縱使已涉及深偽影音之故意妨害選舉之罪嫌，檢察官在實務上亦咸認現行規定並無公權力可強制業者下架(請參見 112 年 12 月 15 日在新北市選委會召開之新北市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此一選罷法對平台提供者就《深偽影音》之規範及違法案件之行政處罰條款，似嫌過度寬鬆缺漏而難全收修法禁制深偽影音違法之功效，而有待日後修法完善。修正之道，就如：1、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就其刊播涉及深偽影音之真偽，應負審慎查證之注意義務。2、擬參選人、候選人有權檢附構成深偽影音之初步證據通知業者，如經查證認堪採信，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並通知權利人。否則應即檢附不構成深偽影音之初步證據，反通知權利人。3、業者除應依原條文規定承擔行政罰責外，並就業者故意或過失違反注意查證義務，逕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均應檢討入法。另者，設若其係於投票當日所為而不該當上述現行選罷法行政處罰要件者，如符合於投票日為競、助選活動，或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要件者，則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3 款、第 96 條第 6、7、8 項、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3 款、第 110 條第 6、7、8 項裁罰。此外，如發生行政罰與刑事罰責任競合之情事時，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處理。最後並敬祝諸位公私順遂，健康吉祥。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